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蔡鐵瑩

相 對 人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柒拾陸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03條亦
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
度北簡字第861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經
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
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另請求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500元（單據繳款日期：民國115年4月30日），及新北
市淡水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120元（單據繳款日期：115
年5月4日），經核係於本案訴訟終結後所支出，即非進行訴
訟程序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
07 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9 書 記 官 林珣倩

10 計 算 書

1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2 第一審裁判費 28,176元

13 合 計 28,176元